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新能源奖励、新增配置建设规模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3月18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能源局文件《省能源局关于落实相关政策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能源新能〔2022〕1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《通知》对煤电企业组煤保电奖励新能源建设规模，安排了2021年公布的10个风光火互补百万千瓦基地后续指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取得的新能源奖励、新增配置建设规模

1. 《通知》指出，对认真履行组煤保电主体责任，在2021年四季度电力保供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新能源建设规模奖励。依据相关企业阶段性组煤情况、2021年四季度发电情况，奖励公司新能源建设规模75万千瓦。奖励的建设规模按照一次下达、项目报备的方式实施，风电项目应在2022年底前完成核准、2024年底前建成并网，光伏发电项目应在2022年底前开工、2023年底前建成并网。

2. 《通知》明确，湖北省能源局2021年安排了10个风光火互补百万千瓦基地，公司有3个基地位列其中，每个基地配置了新能源建设规模40万千瓦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取得湖北省2021年新能源配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106）。本次对各基地新增配置新能源项目建设规模30万千瓦，各基地风电项目应在2022年底前完成核准、2024年底前建成并网，光伏发电项目应在2022年底前开工、2023年底前建成并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取得新能源奖励、新增配置建设规模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“碳达峰碳中和”战略和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抢抓发展机遇，增加新能源装机比重，优化电源结构，大力促进公司能源转型，走高效、清洁、低碳之路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2. 本次取得新能源奖励、新增配置建设规模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本次取得新能源奖励、新增配置建设规模涉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、开发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项目尚需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等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2. 公司将就本次取得新能源奖励、新增配置建设规模及涉及项目的后续进展

或变化情况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省能源局关于落实相关政策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能源新能〔2022〕1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9日